

花蓮縣優秀清寒獎學金委員會公告

茲將本委會一一三年獎學金申請辦法及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(甲) 名額：暫定一三〇名，不分省立縣立或私立（包括職業學校），亦不分性別。

一、國中八十名

二、高中、職四十五名

三、大專 五名

(乙) 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縣並在本縣肄業之中等學校及國內大專肄業之學生，學業成績優良（前學期之學期成績學業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操行甲等及有體育成績者須在七十分以上），且未享公費及未經校方申請其他獎學金者，均可申請。（研究生、公費生、補校生不在申請之列）。

(丙) 申請時間：自一一三年三月廿五日起至四月二十日（鄉鎮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丁) 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一份（可向更生日報經理部及本縣各中等學校洽取）連同下列文件按順序裝訂。

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（包括學校操行及體育成績）。

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金證明（由校方在前項成績單上加註並蓋章）。

四、導師推薦函。（倘學生家境確實辛苦，雖有申請其他獎學金，道尹師仍可推薦）

五、學生證影本（須加蓋已註冊章）。

六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七、由學校推薦蓋章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。

(戊) 得獎學生名單（經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），除在更生日報公告刊登，以資鼓勵外，並將名單分別抄送各委員（即獎助人）及受獎學生就讀之學校。

(己) 本委員會獎學金將爰例委託更生日報代辦，并由該報社長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，收支狀況每學期公告徵信之。

敬請貴校推薦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感謝（可自行影印）

